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主要交易**

**授出貸款予  
中華陽光投資有限公司**

---

2015年7月17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中華陽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歐文先生實益及獨資擁有
「Bright Elite」	指	Bright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林慶平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80,352,000股武夷股份之權益
「Bright Elite股份押記」	指	林慶平先生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Bright Elite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之股份押記，作為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妥善履約之抵押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已押記武夷股份」	指	已押記武夷股份(Bright Elite)、已押記武夷股份(Orient Day)及已押記武夷股份(Thousand Space)，合共864,505,900股武夷股份，相當於武夷已發行股本約50.56%
「已押記武夷股份 (Bright Elite)」	指	280,352,000股武夷股份，由林慶平先生透過其於Bright Elite之權益實益擁有，相當於武夷已發行股本約16.40%
「已押記武夷股份 (Orient Day)」	指	136,951,000股武夷股份，由劉道花先生、薛玫女士及林慶美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Orient Day之權益實益擁有，相當於武夷已發行股本約8.01%
「已押記武夷股份 (Thousand Space)」	指	447,202,900股武夷股份，由林歐文先生透過其於Thousand Space之權益實益擁有，相當於武夷已發行股本約26.16%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貸款獲提取之日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書」	指	各擔保人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契據，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下之責任
「擔保人」	指	林歐文先生、林慶平先生、劉道花先生、薛玫女士及林慶美先生，為已押記武夷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及擔保書下之擔保人。林歐文先生為借款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慶平先生為林歐文先生之胞兄，劉道花先生為林歐文先生之內兄弟，薛玫女士為林歐文先生之妻子，而林慶美先生為林歐文先生之胞兄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7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Charming Flash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及按照其條款授予借款人之貸款，為數185,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於2015年6月10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由提取日期（或貸款人與借款人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曆月之日
「Orient Day」	指	Orient Day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道花先生、薛玫女士及林慶美先生分別擁有約45.45%、31.17%及23.38%權益，擁有136,951,000股武夷股份之權益
「Orient Day股份押記」	指	劉道花先生、薛玫女士及林慶美先生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Orient Day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之股份押記，作為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妥善履約之抵押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抵押文件」	指	股份押記及擔保書
「抵押方」	指	擔保人、Bright Elite、Orient Day及Thousand Space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Bright Elite股份押記、Orient Day股份押記、Thousand Space股份押記及武夷股份押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Thousand Space」	指	Thousand Sp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林歐文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47,202,900股武夷股份之權益
「Thousand Space 股份押記」	指	林歐文先生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Thousand Space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之股份押記，作為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妥善履約之抵押
「武夷」	指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9）
「武夷股份押記 (Bright Elite)」	指	Bright Elite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已押記武夷股份(Bright Elite)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之股份押記，作為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妥善履約之抵押
「武夷股份押記 (Orient Day)」	指	Orient Day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已押記武夷股份(Orient Day)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之股份押記，作為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妥善履約之抵押
「武夷股份押記 (Thousand Space)」	指	Thousand Space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已押記武夷股份(Thousand Space)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之股份押記，作為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妥善履約之抵押
「武夷股份押記」	指	武夷股份押記(Bright Elite)、武夷股份押記(Orient Day)及武夷股份押記(Thousand Space)
「武夷股份」	指	武夷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賴羅球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韓譚春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授出貸款予**

**中華陽光投資有限公司**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借出185,000,000港元予借款人，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借款人將按年利率17厘就貸款向貸款人支付利息。貸款將以股份押記及擔保書作為抵押。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貸款協議

日期： 2015年6月10日

訂約方： (i) Charming Flash Limited，作為貸款人；及  
(ii) 中華陽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貸款用途

貸款將僅用於償還借款人若干債務及用作借款人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主要條款

貸款金額： 185,000,000港元。

利率： 貸款按年利率17厘計息。

利息將由提取日期起，於每月月底支付。

利率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期限： 貸款須於到期日（由提取日期（或貸款人與借款人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曆月之日）一筆過償還。應借款人要求，貸款人可（但並無責任）將到期日延遲六(6)個月。

還款： 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其於截至付款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及任何抵押文件應計或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須於到期日支付。

抵押： 股份押記及擔保書。



---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根據貸款協議作出貸款須待先決條件（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貸款人認為，(a) 借款人或抵押方履行其於任何身為或將為當中訂約方之抵押文件下之責任之能力；(b) 借款人或任何其他抵押方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或前景；或(c) 任何抵押文件之效力或強制執行力，自貸款協議日期以來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2) 股份押記連同據此所需之一切文件正式簽立及交付；及
- (3) 擔保書連同據此所需之一切文件正式簽立及交付。

貸款協議之條款由借款人與貸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 股份押記及擔保書

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武夷股份押記(Bright Elite)，將由Bright Elite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已押記武夷股份(Bright Elite)按固定抵押方式簽立；
- (b) 武夷股份押記(Orient Day)，將由Orient Day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已押記武夷股份(Orient Day)按固定抵押方式簽立；
- (c) 武夷股份押記(Thousand Space)，將由Thousand Space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已押記武夷股份(Thousand Space)按固定抵押方式簽立；
- (d) Bright Elite股份押記，將由林慶平先生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Bright Elite全部已發行股本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
- (e) Orient Day股份押記，將由劉道花先生、薛玫女士及林慶美先生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Orient Day全部已發行股本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

---

## 董事會函件

---

- (f) Thousand Space股份押記，將由林歐文先生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Thousand Space全部已發行股本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及
- (g) 擔保書，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

作為借款人履行（其中包括）其於貸款協議下之責任之持續抵押及持續責任。

根據股份押記，於發生貸款協議下借款人違約之事件（屬持續事件，包括但不限於(a) 借款人未有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支付其項下應付之任何款項；(b) 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未有妥善及如期履行或遵守其於貸款協議或任何抵押文件下任何相關責任或承諾；或(c) 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於貸款協議或任何抵押文件中或就其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被證實屬失實或誤導）後任何時間，貸款人可（其中包括）出售或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押記武夷股份及分別根據武夷股份押記、Bright Elite股份押記、Orient Day股份押記及Thousand Space股份押記質押之Bright Elite、Orient Day及Thousand Space股份，並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應用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支付因此產生之成本或解除根據抵押文件擔保之責任。

根據擔保書，擔保人已共同及各別擔保及承諾，作為主要責任人，於貸款人提出要求後，立即向貸款人支付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及利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武夷股份之每股收市市價0.43港元計算，並假設該等武夷股份並無就貸款以外其他借款質押，864,505,900股武夷股份之股份押記之公平值為371,737,537港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進行貸款之理由在於可將本公司於營運中並無即時需要之現金資源投資於有抵押貸款，而該貸款提供之回報較銀行存款或類似投資之回報更佳，令本公司可從就貸款應向其支付之利息獲利。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評估借款人之信用狀況，並取得其資產負債表，當中不存在無力償債問題。各擔保人為個人，基於個人毋須編製賬目，其信用狀況難以判別，而鑑於信用報告作用有限，且抵押品充裕，故本公司並無索閱信用報告。董事會認為，即使借款人及擔保人同時違約，本公司仍可追索抵押品。

董事會認為抵押品起關鍵作用。本公司已分析核心抵押品（即武夷）之2013年及2014年年報，派遣代表往中國實地考察武夷，評估借款人截至2015年5月31日之管理賬目，並審閱借款人整套章程文件及其最新週年申報表。

貸款為期僅一年，而其利率為17%。與本公司就貸款應收之利息比較，銀行存款及類似投資之利息甚少，故貸款得到足夠擔保。

鑑於抵押品價值遠超貸款，且相關文件明文規定，倘（其中包括）抵押方於武夷之權益合計下跌至低於50.56%（全部已押記予貸款人），則借款人有責任償還貸款，故董事會評定所受風險甚低。鑑於抵押品附帶上市公司之控股權，抵押品（即武夷之50.56%權益）之「實質」價值高於該等股份之市值。因此，董事相信抵押品之可變現價值遠超其市值（以股份報價計算）。

經考慮(i)上述評估；(ii)貸款之條款（包括利率）；(iii)股份押記；及(iv)擔保書後，董事認為，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授出貸款之財務影響

貸款將會產生利息收入，故授出貸款將會對本集團之盈利有正面影響。預期授出貸款對綜合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 本集團、貸款人及借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貸款人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借款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單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唯一資產是武夷股份，由林歐文先生全資擁有。

### 抵押方及武夷之資料

Bright Elite、Orient Day及Thousand Space均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已押記武夷股份。

擔保人透過彼等各自於Bright Elite、Orient Day及Thousand Space之權益，為已押記武夷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武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營銷及銷售其品牌處方及非處方西藥及中成藥產品。武夷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9）。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武夷之公開文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49,625	532,3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196)	2,049
除稅後虧損淨額	(44,029)	(3,555)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貸款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有關授出貸款之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主要交易以供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出現拖欠償還貸款情況，而本公司執行相關股份押記，則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適用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其主要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擁有46,609,14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9%）書面批准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及根據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樂洋有限公司持有17,429,6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95%），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29,179,4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74%），由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貸款安排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而訂立，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2015年7月17日

##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2014年中期業績報告內披露。上述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com](http://www.easykn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其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之所需。

## 3. 債務

於2015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1,428,9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作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1,427,2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約1,7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5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展望

2014/15年度，由於生產總值及出口率平穩，加上失業率及通脹率偏低，因此香港經濟溫和增長。同時間，本地消費需求及旅客消費疲弱，引致零售增長顯著下降。但在中央政府推出有利香港的政策的支持下，例如「滬港通」以及建議中的「深港通」，預期香港經濟將保持平穩發展。

隨著壓抑多時的用家需求逐漸釋放，本地物業市場自2014年第2季起表現理想。與此同時，持續遏抑樓市措施持續影響本地樓市。於2015年2月，政府公佈收緊按揭要求措施以期壓抑樓價，預期中小型二手住宅物業市場將會受到短期影響。但由於用家對中小型住宅單位的需求殷切及家庭數目持續增加，本集團對本地物業市場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致力提供卓越的品質以及高質素的發展項目。2014/15年年度的重點項目一雋瓏，體現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並深受客人認同。雋瓏自2014年7月首次推出後銷情理想。本集團對該項目於2015/16年的銷情充滿信心。

香港九龍太子道西301號及301A-C號之基礎工程正在進行當中。預期有關項目於2017年推出。

於2015年4月復活節假期後，因滬港通落實而自中國湧入的資本已刺激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專注於核心業務，創造可持續的回報，以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 5. 重大改變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已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授出貸款185,000,000港元予獨立第三者之主要交易（「主要交易」）已於2015年3月31日進行所帶來之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真實反映假設主要交易已於2015年3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 2015年 3月31日	備考調整	本集團 備考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20	–	36,220
投資物業	2,756,494	–	2,756,494
可供出售投資	97,916	–	97,916
應收貸款	54,017	–	54,01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249	–	4,249
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	9,901	–	9,901
	<u>2,958,797</u>	<u>–</u>	<u>2,958,797</u>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發展物業	604,918	–	604,918
購入持作出售發展物業之 按金及預付款	84,848	–	84,848
持作出售物業	1,035,599	–	1,035,599
持作買賣投資	325,435	–	325,4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3,771	–	93,771
應收票據	869	–	869
應收貸款	100,831	188,315	289,1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8,520	(188,315)	190,205
	<u>2,624,791</u>	<u>–</u>	<u>2,624,791</u>



	本集團於 2015年 3月31日	備考調整	本集團 備考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494	–	104,494
應付稅項	29,615	–	29,615
有抵押銀行借貸	902,767	–	902,767
	<u>1,036,876</u>	<u>–</u>	<u>1,036,87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587,915</u>	<u>–</u>	<u>1,587,915</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4,546,712</u>	<u>–</u>	<u>4,546,71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6,854	–	16,854
有抵押銀行借貸	635,059	–	635,059
	<u>651,913</u>	<u>–</u>	<u>651,913</u>
	<u><u>3,894,799</u></u>	<u><u>–</u></u>	<u><u>3,894,799</u></u>

## 附註：

1. 該等數據乃摘錄自載於本公司刊發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報內之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該項調整代表(i)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提取貸款185,000,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17厘計算及由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及(ii)資本化有關授出貸款之直接開支約3,315,000港元，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70,000港元及協議費用約3,145,000港元（相等於利息收入之10%）。
3. 概無就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 致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之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發行之通函（「該通函」）第II-1及II-2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第II-1及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授出貸款185,000,000港元予獨立第三者之主要交易（「主要交易」）對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主要交易已於2015年3月3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已刊發審閱報告）。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收購事項於2015年3月31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7月17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股份 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 (附註i)	29,179,480	46,609,144	58.6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ii)	17,429,664		
官可欣女士	信託受益人 (附註iii)	29,179,480	29,179,480	36.74%

附註：

- (i) 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
- (ii) 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
- (iii) 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 永義實業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總計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iv)	217,776,531	1,877,934	219,654,465	41.31%
官可欣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v)	217,776,531	1,877,934	219,654,465	41.31%

## 附註：

- (iv) 於217,776,531股永義實業股份中，44,547,384股永義實業股份及173,229,147股永義實業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亦於2014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1,877,934股永義實業相關股份(可予調整)中擁有權益。樂洋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而其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
- (v) 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永義實業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 約百分比
官永義	<i>i</i>	配偶權益	46,609,144	58.69%
樂洋有限公司	<i>i及ii</i>	實益擁有人	17,429,664	21.95%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i及ii</i>	實益擁有人	29,179,480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溫特博森信託	<i>i及iii</i>	信託人	29,179,480	36.74%
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附註：

- (i) 46,609,144股股份中的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餘下的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29,179,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6,609,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iii) 自2014年6月3日起，溫特博森信託成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新信託人。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Winterbotham Holdings」）及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rkson」）於溫特博森信託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Winterbotham Holdings擁有約99.99%之權益。而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及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Markson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後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或擬進行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11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063港元配售329,540,00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
- (b)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3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對247,163,25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c) 永義實業與永義實業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2014年1月16日簽訂認購協議，佳豪發展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由永義實業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及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6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47,058,823股永義實業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d) 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6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35港元配售65,200,00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
- (e) Wise Think Global Limited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漢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發展協議以重建九龍內地段第2320號；



- (f) 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1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30港元配售78,000,00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
- (g)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5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對450,132,472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h)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2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對506,399,02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i) 永義實業全資附屬公司Cherr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人）於2015年5月26日訂立提供貸款通知書，據此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借出最多70,0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予借款人，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
- (j) 永義實業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於2015年5月29日簽訂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由永義實業發行本金總額86,000,000港元及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8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01,176,470股永義實業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及
- (k) 貸款協議。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載有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3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2014年中期業績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之規定自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刊發之各份通函；
- (f) 貸款協議；及
- (g) 本通函。